



Q/WMFSJ

温州苗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MFSJ 012-202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

苗芙世家®尿素VE抑菌膏

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09月06日 16点11分

2025-03-20 发布

2025-03-20 实施

温州苗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要求.....	1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.....	3
5 试验方法.....	3
6 检验规则.....	3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.....	4

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09月06日 16点11分





前言

本文件依据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本标准由温州苗英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娇。



2025年09月06日 16点11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25年09月06日 16点11分



苗芙世家®尿素VE抑菌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苗芙世家®尿素VE抑菌膏的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尿素、维生素E、十六十八醇、白油、甘油、白凡士林、硬脂酸、醋酸氯己定、纯化水为原辅料，经配制、溶解、乳化、混合、灌封而成的苗芙世家®尿素VE抑菌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

GB 1886.2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白油（又名液体石蜡）

GB 1886.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（又名十八烷酸）

GB/T 26367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

GB 1886.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E

GB 29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

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SH/T 0767 食品级凡士林

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（2021年第62号）
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

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督发[2009]53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）二部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令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纯化水

药用级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二部的要求。

3.1.2 醋酸氯己定

药用级，纯度 $\geq 97.5\%$ 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二部的要求。

3.1.3 白凡士林



3.1.4 白油

食品级, 纯度 $\geq 99\%$, 应符合GB 1886.215 的要求。

3.1.5 甘油

食品级, 纯度 $\geq 95\%$, 应符合GB 29950 的要求。

3.1.6 维生素E

食品级, 纯度 $\geq 95\%$, 应符合GB 1886.233 的要求。

3.1.7 硬脂酸

食品级, 纯度 $\geq 99\%$, 应符合GB 1886.101 要求。

3.1.8 尿素、十六十八醇

化妆品级, 纯度 $\geq 99\%$, 应符合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(2021年版)》的公告(2021年第62号)的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膏状,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,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醋酸氯己定含量(%)	0.1458-0.1782 (w/w)
铅(mg/kg)	≤ 10.0
砷(mg/kg)	≤ 2.0
汞(mg/kg)	≤ 1.0

3.4 抑菌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抑菌指标

项目	作用时间(min)	抑菌率
金黄色葡萄球菌(ATCC6538)	2	$> 90\%$
大肠杆菌(8099)	2	$> 90\%$
白色念珠菌(ATCC10231)	2	$> 90\%$

3.5 微生物污染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

表3 微生物污染指标

项目	指标
细菌菌落总数 (cfu/g)	≤ 20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
溶血性链球菌	不得检出
真菌菌落总数 (cfu/g)	不得检出

3.6 安全性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安全性指标

项目	指标
多次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
3.7 稳定性指标

包装完整的产品经37℃恒温保存90天后，醋酸氯己定含量下降率 $\leq 10\%$ 。

3.8 包装密封性

应密封、无渗漏。

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打开产品封口，将产品挤入洁净干燥的玻璃器皿中，目测其性状、色泽、观察有无杂质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醋酸氯己定含量

按 GB/T 26367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3 砷、铅、汞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6、1.2规定进行检验。



5.4 抑菌指标

按GB 1597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5 微生物污染指标

按GB 1597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5.1 安全性指标

按GB 1597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6 稳定性

按GB/T 26367、GB 15979 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7 包装密封性

取数个市场销售包装产品，目测包装完好，密封区域密封紧密，倒置30秒无泄漏。

5.8 净含量

按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，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、相同的生产条件下，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，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。

6.2 抽样

随机抽取每批产品，抽样量不得少于30瓶，10瓶检验，10瓶留样，10瓶仲裁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醋酸氯己定含量、包装密封性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情况下产品首次上市时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下亦应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、鉴定时；
- b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；
- c) 出产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d) 国家质量部门对产品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断规则

如果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污染指标检验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、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。有“易碎、小心轻放”“向上”“保持干燥”“避免日晒”等字样或标志。箱上字样和标志应能保证不因历时较久而模糊不清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应符合相关的国标或行业标准；外包装为瓦楞纸箱。规格/净含量也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轻拿、轻放、避免日晒、雨淋、严禁倒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避光、密封、防潮，置于阴凉、干燥处保存、离地10cm以上按批号堆垛隔离保存，垛墙间距保持30cm。

7.5 保质期

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



231400341928



TC25-XD0516006

防伪信息查询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xi Tia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 告 编 号：TC25-XD0516006

样 品 名 称：苗芙世家®尿素VE抑菌膏

送 检 单 位：温州苗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：委托检验

2025年09月05日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 CMA 印章无效;
- 三、送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检验报告之日起 十五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;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;
- 五、现场检测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;
- 六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;
- 七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,两份交送检单位,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;



公司名称: 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199号4楼

电话: 0791-86221707

传真: 0791-86221707

E-mail: jxtcjc@163.com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样 品 名 称	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	样 品 数 量	30 瓶
送 检 单 位	温州苗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样 品 性 状	膏剂
生 产 单 位	江西腾中实业有限公司	接 样 日 期	2025 年 05 月 16 日
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2	检 验 完 成 日 期	2025 年 08 月 18 日
规 格 或 型 号	100g/瓶		

检 测 项 目 有效成分含量(醋酸氯己定)、化学稳定性试验(2年)、铅、砷、汞、大肠杆菌抑菌性能试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性能试验、白色念珠菌抑菌性能试验、微生物学指标测定(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、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
注: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。

检测依据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 年版 1.2、1.6;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》GB 15979-2024 附录 B、附录 E.6.2、附录 E.7、附录 F.1; 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GB/T 26367-2020 附录 A.2, 《苗芙世家® 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。

评价依据: 《苗芙世家® 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。

检验结论:

1. 有效成分含量: 此次送检样品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(批号: 20250402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为 0.162% (w/w), 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 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;
2. 稳定性试验: 此次送检样品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(批号: 20250402), 密封样品置 37℃ 恒温箱中放置 90 天后, 颜色和性状无变化, 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为 0.150% (w/w), 下降率为 7.4%, 存放后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不低于《苗芙世家® 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规定含量的下限值。根据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》GB 15979-2024 附录 E.7 的规定, 该产品有效期可定为 24 个月, 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 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;

(本页以下空白) (转下页)

编 制: 肖 莉
审 核: 肖 昭 昭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肖 昭 昭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(接上页)

3. 铅、砷、汞: 此次送检样品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(批号: 20250402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铅含量为 0.72 mg/kg, 砷含量为 0.040 mg/kg, 汞含量为 0.010 mg/kg, 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

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;

4. 抑菌性能试验: 此次送检样品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(批号: 20250402), 在 $20^{\circ}\text{C}\pm 1^{\circ}\text{C}$ 试验温度下, 原样作用 2 分钟, 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分别为 99.94%、99.93%、99.92%, 具有较强抑菌作用, 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;

5.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: 此次送检样品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(批号: 20250402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;

6. 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: 此次送检样品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(批号: 20250402)在本次试验条件下, 对新西兰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的结果为无刺激性, 符合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编 制: 肖 萌

审 核: 肖 昭 华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 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样 品 名 称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

开 检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

检 验 项 目 有效成分含量的测定

完 检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 (批号: 20250402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仪器设备: 25 mL 滴定管。
3. 主要试剂: 甲基橙 (AR)、丙酮 (GR)、冰醋酸 (GR), 试验用水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一级水要求。
4. 滴定液: 高氯酸滴定液 (浓度为 0.1007 mol/L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GB/T 26367-2020 附录 A.2。
2. 检测环境: 温度为 22℃, 相对湿度为 52%。
3. 样品预处理: 精密称取 5 g, 加丙酮 30ml 与冰醋酸 2ml, 振摇使溶解后, 加甲基橙的饱和丙酮溶液, 用高氯酸滴定液滴定至溶液显橙色。

三、结果

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样品原样有效成分含量平均值结果见表 1。

表 1. 有效成分含量测定结果

样品批号	测试序号	样品消耗体积 (mL)	有效成分含量% (w/w)	均值% (w/w)
20250402	1	2.58	0.163	0.162
	2	2.55	0.161	

注: 空白对照样品消耗体积为 0.02 mL。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样品 (批号: 20250402) 原样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均值为 0.162% (w/w), 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样 品 名 称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

开 检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

检 验 项 目 化学稳定性测定 (2 年)

完 检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 (批号: 20250402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仪器设备: 25 mL 滴定管;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-80B, 编号 TC/S-I(F)044。
3. 主要试剂: 甲基橙 (AR)、丙酮 (GR)、冰醋酸 (GR), 试验用水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一级水要求。

4. 滴定液: 高氯酸滴定液 (浓度为 0.1007 mol/L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》GB 15979-2024 附录 E.7、《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》GB/T 26367-2020 附录 A.2。

2. 保存条件: 将密封状态良好的同批次样品存放于 37℃ 恒温箱内 90 天。

3. 试验重复次数: 存放结束后取出样品称取 5 g 开展有效含量的检测, 重复测定两次, 取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。

4. 有效含量检测环境: 温度为 21℃, 相对湿度为 61%。

三、结果

保存前后样品原样有效成分含量结果见表 2。

表 2. 保存前后稳定性测定结果

样品 批号	测试 序号	保存前		样品消耗体积 (mL)	保存后		下降率 (%)
		有效成分含量	均值		有效成分含量	均值	
		% (w/w)	% (w/w)		% (w/w)	% (w/w)	
20250402	1	0.163	0.162	2.35	0.148	0.150	7.4
	2	0.161		2.40	0.151		

注: 空白对照样品消耗体积均为 0.02 mL。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样品 (批号: 20250402) 于 37℃ 密封保存 90 天后, 颜色和性状无变化, 醋酸氯己定含量均值为 0.150% (w/w), 存放后有效成分醋酸氯己定含量不低于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规定含量的下限值。相较保存前的含量均值下降率为 7.4%, 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第 6 页 共 13 页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样 品 名 称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

开 检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

检 验 项 目 铅、砷、汞

完 检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 (批号: 20250402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仪器设备: ICP-MS Agilent7500CX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, 编号 TC/S-I(S)014; AFS-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, 编号 TC/S-I(S)003。
3. 主要试剂: 硝酸 (GR)、过氧化氢 (GR)、盐酸羟胺 (AR)、氯化钠 (AR), 试验用水符合 GB/T6682 规定的一级水要求。
4. 标准溶液名称及浓度: 铅、砷 (100 ug/mL 浓度混标); 汞 (1000 mg/L 浓度单标)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、1.6。
2. 检测环境: 温度为 20℃~23℃, 相对湿度为 50%~81%。
3. 样品预处理:
 - (1) 铅、砷: 取样品约 0.5 g 于聚四氟乙烯管中, 加入 5 ml 硝酸过夜, 加入 1 ml 过氧化氢溶液充分浸没样品, 放入微波消解仪消解。放入电热板 100℃ 加热 60 分钟。样品移至 25 mL 具塞比色管中, 用水定容至 25 mL。
 - (2) 汞: 称取样品约 0.5 g 于聚四氟乙烯管中, 先加入硝酸 3.0 mL, 静置过夜。然后加入过氧化氢 2.0 mL 充分浸没样品, 放入微波消解仪消解。放入电热板 100℃ 加热 60 分钟。将样品移至 10 mL 具塞比色管中, 加入盐酸羟胺溶液 0.5 mL, 用水定容至 10 mL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 (转下页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231400341928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(接上页)

三、结果

苗美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样品铅、砷、汞含量结果见表 3。

表 3. 铅、砷、汞含量测定结果

样品批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低检出浓度 /检出限	限值①
20250402	铅	mg/kg	0.72	0.03	10
	砷	mg/kg	0.040	0.001	2
	汞	mg/kg	0.010	0.002	1

备注: ①《苗美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。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所试苗美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样品(批号:20250402)铅含量为0.72mg/kg,砷含量为0.040mg/kg,汞含量为0.010 mg/kg,符合企业标准《苗美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第 8 页 共 13 页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31400341928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样 品 名 称	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	开 检 日 期	2025 年 07 月 21 日
检 验 项 目	抑菌性能试验	完 检 日 期	2025 年 07 月 31 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 (批号: 20250402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试验菌株: 大肠杆菌 (8099) 第五代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 第五代、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 第五代, 将上述菌株用 5 mL 0.03 mol/L PBS 洗下菌苔, 制备成 $5.0 \times 10^6 \sim 5.0 \times 10^7$ 菌悬液备用, 滴加 10 μ L 菌悬液于 10 mm $\times$ 10 mm 的脱脂白平纹布片上备用, 以上菌株均由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, 菌株培养所用培养基 (营养琼脂/肉汤、沙堡琼脂/肉汤培养基) 均由青岛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3. 主要仪器设备: 电子天平 SE402FZH, 编号 TC/S-M(F)003;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250B, 编号 TC/S-M(F)020; 低温恒温槽 DC-0530, 编号 TC/S-M(F)029。
4. 检测环境: 环境温度为 18.6 $^{\circ}$ C~20.8 $^{\circ}$ C, 相对湿度为 42%~50%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》GB 15979-2024附录E.6.2。
2. 载体浸泡定量抑菌实验: 在试验温度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, 选取大肠杆菌8099菌片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菌片、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菌片作为试验菌片, 以样品原样抑菌2 min, 试验重复3次。

三、结果

抑菌性能试验结果:

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试验温度下, 经 3 次重复试验, 试验结果表明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样品原样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分别作用 2.0 min, 抑菌率均 >90%, 结果见表 4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 (转下页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231400341928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(接上页)

表 4. 抑菌性能试验

试验菌株	试验序号	试验样品菌落数 (CFU/片)	对照品菌落数 (CFU/片)	抑菌率 (%)	平均抑菌率 (%)
大肠杆菌 (8099)	1	15	4.5×10^4	99.97	99.94
	2	30	4.6×10^4	99.93	
	3	40	5.0×10^4	99.92	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1	25	5.5×10^4	99.95	99.93
	2	45	5.7×10^4	99.92	
	3	50	5.9×10^4	99.92	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1	5	1.6×10^4	99.97	99.92
	2	15	1.7×10^4	99.91	
	3	20	1.9×10^4	99.89	

注: 阴性对照均无菌落生长。

四、结论

在 $20^\circ\text{C} \pm 1^\circ\text{C}$ 试验温度下, 经 3 次重复试验, 结果表明该样品原样作用 2 分钟, 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分别为 99.94%、99.93%、99.92%, 具有较强抑菌作用, 符合《苗芙世家® 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第 10 页 共 13 页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样品名称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

开检日期 2025年07月19日

检验项目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

完检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: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 (批号: 20250402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。
2. 主要培养基: 普通营养琼脂培养基、沙氏琼脂培养基、SCDLP 液体培养基、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, 血琼脂平板, 由青岛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3. 中和剂: 消毒液中和肉汤 (蛋白胨 10 g/L、氯化钠 5 g/L、牛肉浸粉 3 g/L、硫代硫酸钠 1 g/L、吐温 80 3 g/L、大豆卵磷脂 3 g/L、甘氨酸 3 g/L, pH 7.0~7.4, 由青岛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)。
4. 主要仪器设备: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250B, 编号 TC/S-M(F)020; 霉菌培养箱 MJX-250B, 编号 TC/S-M(F)019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依据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》GB 15979-2024 附录B。
2. 检测环境: 环境温度为18.9℃~20.7℃, 相对湿度为45%~50%。
3. 样品预处理: 准确称取10g样品加入到90 mL中和剂, 充分混匀后开展试验。

三、结果

表 5. 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

检测指标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
细菌菌落总数 (CFU/g)	≤20	<10*
真菌菌落总数 (CFU/g)	不得检出	<10*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未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溶血性链球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注: “*”表示检测结果为<10时, 为未检出。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 所试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 (批号: 20250402) 样品的微生物学指标检测结果为细菌菌落总数和真菌菌落总数均<10 CFU/g, 未检出致病菌 (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 和大肠菌群, 符合企业标准《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》Q/WMFSJ 012 的相关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201400341928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样 品 名 称	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	开 检 日 期	2025 年 08 月 04 日
检 验 项 目	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完 检 日 期	2025 年 08 月 18 日

一、材料和动物

1. 试验样品: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 (批号: 20250402), 有效成分为醋酸氯己定, 最高使用浓度为原样。
2. 动物: 普通级别新西兰兔 (2.1kg~2.3kg) 3 只, 由南昌市永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: SCXK (赣) 2023-0003, 实验动物合格证号 360040251100000993。
3. 饲料/垫料: 普通级兔维持饲料由科澳协力 (天津) 饲料有限公司提供 (生产许可证号: SCXK (津) 2020-0004)。
4. 动物购进后在本公司普通环境兔笼饲养,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: SYXK (赣) 2025-0006, 检疫合格后使用。
5. 饲养环境: 温度为 21℃~24℃, 相对湿度为 37%~70%, 饮用水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中常规检测指标要求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》GB 15979-2024 附录 F.1。
2. 样品预处理: 以样品原样进行试验。
3. 试验方法:
白色新西兰兔 3 只, 体重 2.1kg~2.3kg, 试验前 24 h 将新西兰兔背部两侧的毛剪去, 左右两侧去毛面积均约 3 cm×3 cm, 以左侧为涂药区, 右侧为对照区。受试物 0.5g 均匀涂抹于受试动物涂药区皮肤上, 然后用一层无菌棉布覆盖, 再用无刺激塑料膜覆盖面部, 最后用无刺激胶布固定, 敷贴时间为 4 h。对照区涂以等量生理盐水。在涂抹 4 h 后, 用温水清洗涂药区, 除去残留物。每天涂抹一次, 连续 14 d。在每次涂抹后 24 h 观察皮肤局部反应, 计算皮肤刺激指数 (皮肤刺激指数=所有受试动物 14 d 的红斑和水肿总积分/受试动物数×14), 并以《消毒产品检测方法》WS/T 10009-2023 (7.3.4.1) 表 26 判定皮肤刺激强度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 (转下页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 _____
最终审核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江西省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TC25-XD0516006

报告编号: TC25-XD0516006

(接上页)

三、结果

第13天开始隐约可见有红斑形成,未发现严重皮肤刺激反应及其他异常毒性反应,多次皮肤刺激反应的平均积分(刺激指数)为0.1,结果见表6。

表6. 家兔多次皮肤刺激反应评分

时间	动物1				动物2				动物3				积分总数	
	样品		对照		样品		对照		样品		对照		样品	对照
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红斑	水肿		
1h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5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6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7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8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9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0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1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2d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3d	0	0	0	0	1	0	0	0	0	0	0	0	1	0
14d	1	0	0	0	1	0	0	0	1	0	0	0	3	0

四、结论

经检测:所试苗芙世家®尿素VE抑菌膏(批号:20250402)对新西兰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,符合《苗芙世家®尿素VE抑菌膏》Q/WMFSJ 012的相关要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:

最终审核日期:2025 年 09 月 05 日

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 苗芙世家®尿素VE 抑菌膏

剂型/型号： 膏剂/20g、50g、100g、120g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温州苗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6 日

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温州苗芙世家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 街道烈士路 25 号广盛嘉园 1、5 幢 213 室-9A9 号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王娇	电话	18720682611	邮 编	325000
生产企业名称	江西腾中实业 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 北路三路南侧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江西腾中实业 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 北路三路南侧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 许可证号	赣卫消证字 (2020) 第 C034 号	法定代表人 / 责任人		付菊秀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	/			
产品类别			第一类 () 第二类 (✓)		
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消毒产品标签 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		是 (✓) 否 ()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。			是 (✓) 否 ()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		是 (✓) 否 ()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		是 (✓) 否 ()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		是 (✓) 否 ()		
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		是 (✓) 否 ()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		是 () 否 (✓)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		是 (✓) 否 ()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		是 (一) 否 (一)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		是 (✓) 否 ()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		是 (✓) 否 ()		
评价结论: 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 标准要求			是 (✓) 否 ()		
承诺: 本单位对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 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结构图真实、有 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	



二、评价资料

(一) 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;

(二) 检验报告(含结论);

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;

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进口产品生产国(地区)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(五) 产品配方

~~(六) 消毒器械结构图(主要元器件及参数)。~~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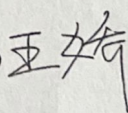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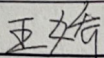
注1: 经营、使用单位索证时, 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(地区)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;

注2: (一)、(三)、(四)为原件或复印件,(二)、(五)和(六)为原件, 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;

注3: 本表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, 资料按顺序排列, 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, 并装订成册。

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苗芙世家®尿素 VE 抑菌膏		
	英文	/		
剂型/型号	膏剂/20g、50g、100g、120g		产品类别	第二类产品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江西腾中实业有限公司		
	英文名称	/		
	地址	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清江北路三路南侧	生产国(地区)	中国
	联系电话	18979519182	联系人	付菊秀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温州苗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烈士路 25 号广盛嘉园 1、5 幢 213 室-9A9 号		
	联系电话	18720682611	联系人	王娇
	传真		邮编	325000
保证书 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产品责任单位(签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)  2025 年 09 月 06 日				
申请人: 		申请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6 日		

注: 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